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經《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¹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下稱「《條例》」）第 28(1A)條，制定《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下稱「《選舉規例》」）（載於附件一）。

理據

2. 為加強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代表性，並鼓勵獸醫業界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監管機構，《條例》經《修訂條例》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將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由只有委任成員擴大至同時涵蓋委任成員和選出的註冊獸醫成員。根據《條例》第 3A 條，當《修訂條例》生效時，管理局會由局長委任的一名主席及 12 名成員，以及六名選任成員所組成。

3. 根據《條例》第 28(1A)條所賦予的權力，局長經考慮獸醫業界的意見及其他專業規管組織（包括醫委會）的選舉安排²後，制定《選舉規例》就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

4. 當《選舉規例》生效時，管理局將根據所訂定的程序舉行首次選舉，以選出六名註冊獸醫為成員。首次選舉預計大約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讓新組成的管理局開始運作。

¹ 《修訂條例》尚未生效。

² 《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及《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第 161F 章）內所訂定的條文。

5. 所有在選舉通知的日期前的第 30 日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即屬選舉的選舉人。每名選舉人可提名最多兩人為選舉的候選人³，以及可在不超過選舉的空缺數目下，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將會選出成員以填滿六個空缺的首次選舉中，六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將會當選。根據《條例》第 3E(1)條，選任成員的任期由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三年。

《選舉規例》

6. 《選舉規例》及主要選舉安排分別載於附件一和二。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11 月 8 日
提交立法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8. 《選舉規例》會在《條例》第 28(1A)條生效當日起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會為選出註冊獸醫成為管理局成員的選舉訂定條文。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10. 政府已向管理局秘書處增撥資源以舉行選舉。

公眾諮詢

11. 《選舉規例》的框架已在立法會審議《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時，以及後來於 2015 及 2016 年經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詳盡討論。自 2015 年起，政府已就《選舉規例》的框架及要點諮詢相關的獸醫團體，包括管理局、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其中，政府已分別在 2015 年 5 月及 12 月進行兩輪諮詢，收集獸醫業界對選舉安排

³ 當該次選舉只有一個空缺，每一名選舉人在該次選舉中只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簽署提名一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或當該次選舉有兩個或以上的空缺，簽署提名最多兩名註冊獸醫。

的意見。2017年10月及2019年2月，政府亦已就選舉安排進一步諮詢管理局。在最近的2019年10月，我們亦舉辦了一場簡介會讓業界掌握有關安排。業界普遍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2. 食物及衛生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我們亦會在舉行首次選舉之前與管理局合作為業界舉辦簡介會。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陳紫欣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0）。

食物及衛生局
2019年11月6日

選出成員加入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主要選舉安排

(A) 選舉安排概覽

時任的管理局負責舉行及監督選舉，以及委任一名人士擔任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就選舉發出選舉通知以通知每名選舉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委任五名人士（全部為非註冊獸醫）成立檢討委員會，以聆訊就有關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

(B) 任期

2. 從一般選舉選出的成員的任期為三年。

(C) 選舉人資格

3. 所有在選舉通知的日期前的第 30 日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即屬選舉的選舉人。

4. 如選舉人分別在提名日期及遞交選票期的最後一日不再是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其提名及投票將會失效。

(D) 獲提名資格

5. 在指定日期⁴名列於註冊獸醫名冊及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並在截至提名日期為止的三年間內曾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的獸醫，可獲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除非—

- (a) 在過去三年內，有或曾有《條例》第 19 條的紀律命令就他而作出；
- (b) 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c) 他與其債權人之間存在《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並正有效的自願安排；

⁴ 這些日期為—

- (i) 選舉通知發出的年份（**選舉年**）之前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
- (ii) 選舉年對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
- (iii) 選舉通知的日期之前的第 30 日；及
- (iv) 提名日期。

- (d) 在過去五年內，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處或曾被判處超過三個月的監禁；或
- (e) 在過去五年內，他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作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罪行。

(E) 候選人的提名

6. 提名須由兩名選舉人分別以提名人及贊同人身份支持。一般而言，每名選舉人可就選舉提名最多兩名候選人。如選舉中只有一個空缺，每名選舉人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F) 投票

7. 每名選舉人可在不超過選舉的空缺數目下，投票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會當選。

(G) 選舉單位

8. 管理局會根據《選舉規例》所訂定的程序舉行選舉。

(H) 選舉的進行

9. 管理局會舉行一般選舉，以選出註冊獸醫填補所有六個選任成員的空缺。這些空缺通常因成員三年任期屆滿時出現。

10. 當有選任成員出缺而其餘下任期不少於九個月時，管理局將舉行補選以選出一名註冊獸醫在餘下任期擔任成員。

(I) 選舉呈請

11. 最少 10 名選舉人、一名選舉候選人或一名被裁定並非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人可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選舉。選舉呈請應在管理局指明的期間向管理局主席提出。該期間須為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翌日起計不少於 30 天。檢討委員會將就選舉呈請作出聆訊。檢討委員會將會在所有選舉呈請已被處置或在沒有收到選舉呈請的情況下解散。